



### 非教學人員職位申請表

申請職位 (請圈出適用者)

- 校務組 : 助理文書主任 / 文書助理 / 文員 / 工友 / 技工  
 資訊科技組 : 資訊科技技術員  
 輔導組 : 言語治療師 / 駐校社工 / 融合教育輔導人員 / 輔導教育助理  
 學務組 : 行政助理 / 行政主任

相片

#### 個人資料:

- 中文姓名 \_\_\_\_\_ 英文姓名 \_\_\_\_\_
- 身份証編號 \_\_\_\_\_ 註冊証編號 \_\_\_\_\_ / 不適用
- 出生日期 \_\_\_\_\_ 國 籍 \_\_\_\_\_
- 電 話 \_\_\_\_\_ 手提電話 \_\_\_\_\_ 宗教信仰 \_\_\_\_\_
- 住 址 \_\_\_\_\_
- 電郵地址 \_\_\_\_\_
- 希望待遇 \_\_\_\_\_ 現時月薪 \_\_\_\_\_
- 學歷:

曾就讀中學/學院/大學名稱	修讀期		考獲証書/文憑/學位及修讀科目	只供校方填寫	
	由 年 月	至 年 月		已呈交副本	已查核正本

#### 9. 專業資歷訓練:

學院名稱	修讀年份	選修科目	只供校方填寫	
			已呈交副本	已查核正本

#### 10. 工作經驗:

曾任職學校/機構名稱	就任期	職責	職級	離職原因	只供校方填寫	
					已呈交副本	已呈交副本
	至					
	至					
	至					

職位技能: \_\_\_\_\_

#### 聲明:

- 本人明白, 這份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, 資料正確無誤, 才可能獲得取錄。
- 就配合香港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, 本人  願意 /  不願意 提供資料或進行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。(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號: \_\_\_\_\_)
- 本人  曾 /  不曾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, 或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訟或調查, 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。
- 本人  有 /  沒有 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。

申請人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這份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, 是供本校法團校董會用來審批職位申請之用。